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有關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專項基金的 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內容關於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專項基金的關聯投資的公告。

2020年3月23日，「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項目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重慶產權交易網公開掛牌轉讓，轉讓底價人民幣256,311.92萬元，此乃參考國內合資格評估師就重鋼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評估報告而定。

由於掛牌出售的標的為重鋼集團掛牌出售的100%股權，而本公司僅有意向購買其中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有關的部分資產及部分子公司股權，本公司擬通過四源合和德勝集團共同設立合夥企業，按照招拍掛流程來獲得重鋼集團100%股權。

由於合夥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源合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它是四源合(重慶)鋼鐵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75%股權)的普通合夥人，而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因此，四源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為德勝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德勝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合夥企業成功競標，其將隨即無條件購入重鋼集團100%股權，而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規定即時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現正尋求股東預先批准授予建議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已被將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內容關於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專項基金的關聯投資的公告。

2020年3月23日，「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項目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重慶產權交易網公開掛牌轉讓，轉讓底價人民幣256,311.92萬元，此乃參考國內合資格評估師就重鋼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之評估報告而定。

由於掛牌出售的標的為重鋼集團掛牌出售的100%股權，而本公司僅有意向購買其中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有關的部分資產及部分子公司股權，本公司擬通過四源合和德勝集團共同設立合夥企業，按照招拍掛流程來獲得重鋼集團100%股權。

### 1. 建議合夥協議的條款

#### **擬訂約方：**

- 四源合(作為普通合夥人)；
- 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 德勝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

#### **合夥企業成立目的：**

合夥企業將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立，目的為通過合夥企業按照招拍掛流程來獲得重鋼集團100%的股權。根據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重慶產權交易網上有關重鋼集團的資訊，重鋼集團的淨資產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3,283.84萬元及人民幣256,311.92萬元。

### **合夥企業資本規模：**

合夥企業具體資本規模及本公司擬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認繳份額根據各方的意向確定，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出資，將在參考不高於對應標的資產評估值的基礎上，按照不高於人民幣25億元的金額上限內確定。

### **合夥企業期限：**

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將由合夥企業成立之日起計，為期2年。

### **合夥企業的管理：**

根據合夥協議，四源合作為普通合夥人將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i)須負責合夥企業之日常經營管理工作，並對外代表合夥企業；(ii)制定合夥企業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體規章制度；(iii)召集、主持以及參加合夥人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v)按照合夥協議的約定，在權限範圍內對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宜作出決策；(v)有權代表合夥企業訂立合同、協議及達成其他約定。

四源合在合夥企業的角色主要為牽頭及統籌參與競拍重鋼集團100%股權，分配各合夥人意向資產，並負責處置重鋼集團剩餘資產、負債和人員。在此期間將分別與各有限合夥人就其出資、資產分派等條款進行溝通，但無權代表或影響各有限合夥人對此作出決定。

合夥人會議由全體合夥人組成，負責決定合夥企業的重大事項，包括修改合夥協議、決定合夥人的入夥／退夥、合夥企業年期的延長、合夥企業清算等事項。

### **管理人報酬：**

鑒於投資方要求四源合在2年內完成剩餘資產、負債的處置和人員的安置工作，相應工作的責任、成本和費用均需由四源合承擔，據此，合夥企業同意向四源合提供以上服務支付合理的對價，具體而言，各方同意按照每一投資方購買資產對價金額的2%計算管理人報酬，並按前述2年的時間計費。但本公司為取得目標資產所支付的包含管理費用在內的總對價不高於人民幣25億元金額上限。

### **資產分派：**

如合夥企業競拍重鋼集團100%股權成功，四源合將盡快把各有限合夥人有意購買的資產分派予相關的有限合夥人。本公司除了以約定的價格獲得約定資產以外，不再承擔其他責任和義務。

### **資金返還：**

如果合夥企業已收取有限合夥人出資但競拍重鋼集團100%股權不成功，四源合將在30日內將所有有限合夥人的出資以現金方式返還至有限合夥人指定的戶口。

## **2. 本公司擬透過合夥企業收購的資產**

### **電子公司**

電子公司前身為重鋼自動化部，後重鋼集團將其改制為全資子公司，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17.20萬元，2019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75%左右；2018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4%左右；2017年

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4%左右。電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自動運維業務，包括重慶鋼鐵L1-L2自動化系統硬體、軟體維護，工藝控制模型升級改造；計量控制業務，包括重慶鋼鐵物資計量操作、維護，能源計量，衡器校準；資訊化軟體業務，包括原信力公司業務，包括工業企業MES、ERP系統開發，運維；原信力公司業務，包括工業企業MES、ERP系統開發，運維；智慧化部業務，包括智慧城市業務，包含網路設施建設的園區監控系統；工程部業務，包括儀錶安裝工程。

## **運輸公司**

運輸公司前身為重鋼集團汽車大隊，後改制為重鋼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萬元，2019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億元，其中與重慶鋼鐵相關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約2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62%左右；2018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1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9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60%左右；2017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0.9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40%左右。運輸公司的主要業務由公路貨運服務、「水公鐵」多式聯運及代理服務、危化品運輸、倉儲服務、客運服務、CNG(壓縮天然氣)銷售、燃油供應、汽車及工程機械修理總包服務等構成。

## **產業公司**

產業公司成立於1998年7月，是重鋼集團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1.81萬元，2019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4億元，其中重慶鋼鐵的收入約人民幣2.9億元，佔其營業收入的86%左右；2018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3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9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8%左右；2017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6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3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4%左右。產業公司主要為重慶鋼鐵提供廢鋼加工、冶金渣加工、

型煤加工等保產保供服務，是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必要環節。定位為鋼鐵產業資源綜合利用企業。另外亦有提供印刷、鋼材貿易、氣體銷售、廢次材加工服務等。

### **朝陽公司**

朝陽公司成立於1993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53.49萬元，2019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3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收入約人民幣5.9億元，佔其營業收入的81%左右；2018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6.6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3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80%左右；2017年總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0億元，其中對重慶鋼鐵的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8億元，佔其總營業收入的76%左右。其在重慶鋼鐵廠區內擁有4套制氧機組，為重慶鋼鐵生產必不可少的重要產線。朝陽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氧氣、氮氣和氫氣等工業氣體，產品供給本公司生產使用及重慶和西南地區冶金、機械、汽摩、化工、電子、醫療、科研等企業單位使用。

### **鋼鐵生產設備**

相關資產包括4100軋機、2700軋機、二煉鋼、棒材、線材、型鋼等生產線資產。目前該等相關資產由重鋼集團租賃給本公司使用，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65億。

### **土地資產**

土地資產為重鋼集團廠區內供產業公司使用的178畝土地、運輸公司加汽站3.3畝土地和重鋼集團廠區內供朝陽公司氣體使用的122畝土地，此等地塊現時由重鋼集團持有。

## **3. 建議代價**

董事會已決議以不超過現金人民幣25億元出資合夥企業以獲得標的資產，該價格乃參考合資格評估師對目標資產根據掛牌而編製之評估報告的評估值、目標資產收購完成後的經濟效益以及與本公司現有業務／資產規劃運營的整合效果等主要因素綜合釐定。

無論如何，此價格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最高價格。本公司對合夥企業的出資，即收購目標資產的最終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5億元，而且不高於目標資產的對應評估值。本公司擬利用其自有資金及獲取貸款以支付該代價。

#### 4.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的投標程序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就有關重鋼集團100%股權的投標程序摘要如下：

- (a) 重慶國資委指定建議售價及銷售條款。
- (b) 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指定重鋼集團100%股權公開招標的日期，且有關通告已發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有關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之合夥企業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四源合及德勝集團設立合夥企業，而合夥企業將向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提交競標收購重慶國資委所持重鋼集團100%股權之競標申請。
- (d) 重慶國資委於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之相關公開招標的期限屆滿後，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將通知合夥企業競標是否成功。
- (e) 確認合夥企業競標成功後20個工作日內，合夥企業將與重慶國資委訂立具有約束力的產權交易合同。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合夥企業須將購買款項餘額匯入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的賬戶。



重鋼集團自2020年3月23日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集團重慶產權交易網公開掛牌轉讓，第一輪掛牌期直至2020年5月19日止。如無人在第一輪掛牌期內摘牌，第二輪掛牌期將於重慶國資委及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確定的發佈進一步掛牌公告之日起開始，直至售出為止。由於第一輪掛牌期已經開始，本公司擬於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之合夥企業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由合夥企業根據掛牌情況擇機參與競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的生產和銷售。

## 四源合的資料

四源合主要業務為發起設立股權投資企業；受託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股權投資諮詢。

四源合由WL ROSS & Co. LLC持有26%股權，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中美綠色東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及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4%股權。

## 德勝集團的資料

德勝集團主要業務為工業氧(壓縮、液化)、高純氫(壓縮、液化)、高純氮(壓縮、液化)生產及銷售(有效期至2021年4月9日止)。鈮鈦爐料加工，鈮鈦冶煉，鈮鈦資源綜合加工利用及壓延加工，鈮鈦製品加工；機械加工；對外投資；貨運資訊服務；銷售金屬材料(不含稀貴金屬)、機械設備；五金交電，礦產品(不含鎢、錫、銻)，建築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品)、橡膠製品；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和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利用公司餘熱供發電及蒸汽、熱水供給。

德勝集團由雲南德勝鋼鐵有限公司持有47.37%股權，宋德安先生持有26.84%股權，樂山中聯亞實業有限公司持有25.79%股權。宋德安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擁有雲南德勝鋼鐵有限公司的控制權。故此，宋德安先生為德勝集團的實際控制人。

## 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次公司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之合夥企業，是為了未來取得重鋼集團所持有的與本公司鋼鐵生產具有較強相關性的資產或子公司股權。上述資產直接服務於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對於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具有重要影響。本次出資與參與設立合夥企業進而取得相關資產及股權的行為有利於本公司實現生產經營流程的一體化，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合夥企業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夥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超過25%，惟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合夥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四源合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它是四源合(重慶)鋼鐵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持有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75%股權)的普通合夥人，而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因此，四源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為德勝集團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德勝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合夥企業成功競標，其將隨即無條件購入重鋼集團100%股權，而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之規定即時尋求股東批准。因此，董事現正尋求股東預先批准授予建議授權。

除關連董事周竹平先生及宋德安先生已棄權就相關董事會議案投票以批准可能收購事項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建議授權。四源合、德勝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此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合夥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並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收購事項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5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重慶市長壽經濟技術開發區鋼城大道1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出資參與設立收購重鋼集團之合夥企業的決議案

「董事會」 董事會

「朝陽公司」	重慶朝陽氣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鋼集團」	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慶國資委」	重慶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 「重慶鋼鐵」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勝集團」	四川德勝集團釩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電子公司」	重慶鋼鐵集團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徐以祥先生、辛清泉先生及王振華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為就合夥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四源合、德勝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產業公司」	重慶鋼鐵集團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土地資產」	產業公司使用的178畝土地、運輸公司加汽站3.3畝土地和朝陽公司使用的122畝土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本公司、四源合及德勝集團擬簽署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設立及管理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	本公司、四源合及德勝集團擬根據合夥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擬透過出資參與設立合夥企業以收購目標資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授權」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預先授予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權力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鋼鐵生產設備」	重鋼集團母公司持有的4100軋機、2700軋機、二煉鋼、棒材、線材、型鋼等資產

「目標資產」	電子公司100%股權、運輸公司100%股權、產業公司100%股權、朝陽公司100%股權、鋼鐵生產設備與土地資產
「運輸公司」	重慶鋼鐵集團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